2026年县道三类桥梁维修加固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泰州市姜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乙方）：江苏兴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为实施2026年县道三类桥梁维修加固项目（项目名称），发包人已委托承包人对该项目进行施工。现双方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维修兴张渔业社大桥、俞张线光明桥、姜张线尹庄桥、大窑桥、坡岭桥，主要修补砼剥落、裂缝封闭处理、维修桥面、伸缩缝堵塞清理或更换、泄水孔疏通、水下桩基修复、护栏更换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招标文件、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可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大写）壹佰陆拾伍万零柒佰玖拾元整（￥1650790.00元）。特别说明：如本合同需要送审的，则最终费用以审计部门核定的为准。

4.承包人项目经理：沈慧，项目副经理：陈进、申长、周虎，技术负责人：魏景晴。

5.工程质量交（竣）工验收评定标准：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无偿返修或返工,并有权根据情况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须严格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包括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卫生以及项目负责人、工程人员配置、施工机械的保证率等承诺。

（2）质量要求按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3）严禁将工程分包、转包。

（4）必须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逾期交（竣）工违约金限额为5%签约合同价，甲方有权根据逾期情

况解除合同；出现质量事故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5）安全生产：承包人须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责任，并加强安全技术管理，保证本工程现场施工的安全，教育本单位职工文明施工，制定一套安全生产措施，交（竣）工验收之前所有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6）农民工工资按苏人社规[2022]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4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交规[2021]2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文件执行。每次资金支付，按支付价款的10%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

（7）根据《泰州市交通建设项目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通知要求，承包人应制定有效的扬尘治理方案，做好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扬尘污染防治专项经费包含在招标控制价施工环保费中。

7.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按月计量，按季付款。乙方上报经甲方及监理审核确认合格工程量后，甲方按季度产值的70%支付进度款；待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计量款的70%，缺陷责任期满后累计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含农民工工资）。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当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税率9%）。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工期：90日历天。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其他质量事故，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缺陷责任期为1年。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如因发包人政策或投资计划等原因而引起的工程不能实施，或者工程规模减小，则承包人应及时对已完成的工程量部分予以交（竣）工验收。

（2）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报告后组织交（竣）工验收，办理完有关验收手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达的工程决算书审核确认后送至审计部门。

10.若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同意交由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双方一致认可并同意招标文件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12.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经各方签章后生效。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合同清单

（此页无正文，为2026年县道三类桥梁维修加固项目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发包人：泰州市姜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6日

承包人：江苏兴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6日